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2月5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109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機械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學分抵免審查業務之需,依亞東學校 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」第六 條成立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分抵免審查委員 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,由召集人一名及二至四名教師代表組成,接受並審查 學生學分抵免申請案,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後,提本校學 分抵免審查委員會審核。
- 第三條 學生依本校「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」提出申請時,應經本委員會審核 通過,始准送本校「學分抵免委員會」審查抵免科目及學分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教師代表,於每學年初由系務會議從本系專任教師 中推選產生,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,修正時亦同。